

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Q & A

109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高教司

Q1：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的招生對象有哪些？

A：要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疫情期間迄今，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意即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者(含休學、復學)。
3. 所持學歷，應符合我國高中畢業學歷或外僑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Q2：若學生公告招生簡章後，部分境外地區因疫情發展降為第二級警示(或降為第一級警示)，於該地區就讀的臺生，可以參與本專案計畫嗎？

A：可以，因疫情發展尚難預測，故判斷境外地區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以本專案計畫公告的時間點為認定依據。

Q3：臺生在疫情期間，人在境外地區，但並未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可以循本專案計畫返臺就學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因此類學生在疫情期間並非因就學滯留境外，亦非因疫情致學習中斷，故無法適用本專案計畫。

Q4：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讀大學學士班，但就讀學校並未在我國採認名冊裡，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返臺就學嗎？

A：可以，但應以學生前一階段之高中學歷(境外高中學歷須符合採認相關規定)向各大學報名，經錄取後，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後，在境外地區所取得的學分，因不符學歷採認相關規定，故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Q5：我國高三應屆畢業生，已獲境外地區大學 109 年秋季入學通知，因疫情原因無法出境就學，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此類學生未有出境就學事實，建議報考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後，循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或其他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一年級就讀。

Q6：若境外臺生僅持有大學學士班一個學期成績單，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嗎？

A：可以，惟經錄取者，應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Q7：因疫情期間，就讀我國高三的外籍學生，可以參與本專案計畫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係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學的學生，返臺學習的就學管道。

Q8：境外臺生參與本專案計畫，可以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入學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有其學習銜接的即時性。故學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Q9：境外臺生循本專案計畫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後，可以休學嗎？

A：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欲休學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另因本專案招生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建議辦理學校於簡章明定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Q10：境外臺生循本專案計畫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後，欲將其境外地區大學所修習的所有學分數，全數辦理學分抵免，可以嗎？

A：依學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Q11：境外臺生在境外就讀大一，在臺灣 A 校 B 系已有保留入學資格，可以透

過本專案向 A 校 B 系申請就讀大二嗎？

A：不可以。因為該境外臺生已是 A 校 B 系學生，無需再透過本專案管道入學，僅需向 A 校 B 系申請復學，復學後得向就讀大學(即 A 校 B 系)依學則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或提高編級。

Q12：在境外就讀高三，將於今年 6 月畢業，可以透過此專案計畫返臺銜接就學嗎？

A：可以。疫情期間(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即有境外地區高中學籍者，符合本專案計畫招生對象資格，惟請留意學校招生簡章招收新生之相關規定。另此類學生亦可於 5/19-5/28 報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或透過大學單招管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管道入學大學。

Q13：在境外就讀大四，將於今年 6 月畢業，可以透過此專案計畫返臺銜接就學嗎？

A：可以。疫情期間(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即有境外地區大學學籍者，符合本專案計畫招生對象資格，可以報考本專案招生入學碩士一年級。

Q14：本專案招生系所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等科系可以參與招生嗎？

A：不可以。本專案招生系所不包含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學系等政府人力控管系所，另餐旅領域系科亦屬政府人力控管系所，爰不得參與招生。

Q15：專案計畫招生名額(含流用後)經核定後，各學制名額還能視招生情形再流用調整嗎？

A：不可以。各學制招生名額欲流用者，請填列申請表併招生規定函報申請，經本部核定後，不得再申請名額流用。

Q16：學校經教育部核定只限招收境外生的系、所、學位學程，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招收境外臺生嗎？

A：不可以。學校原經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對象係以境外生為主，境外臺生係指於境外就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與境外生不同，爰不得參與本專案計畫。

Q17:境外臺生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在當地國修課，下學期在臺灣用遠距方式修讀，依學校審核持國外學歷報考之原則(例如：檢視學生入出境資料，判斷遠距教學時間或是否符合國外學歷採認規定中各學位應停留在當地國時間修業時間之比例)，此學生是否符合學歷採認之規定？

A：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56111B 號令，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